**罪犯苏文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5号

　　罪犯苏文波，男，198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（2021）

闽04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文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该犯系主犯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56分。获得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5执1802号结案通知书，罪犯苏文波家属已代为缴纳罚金1600000元，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